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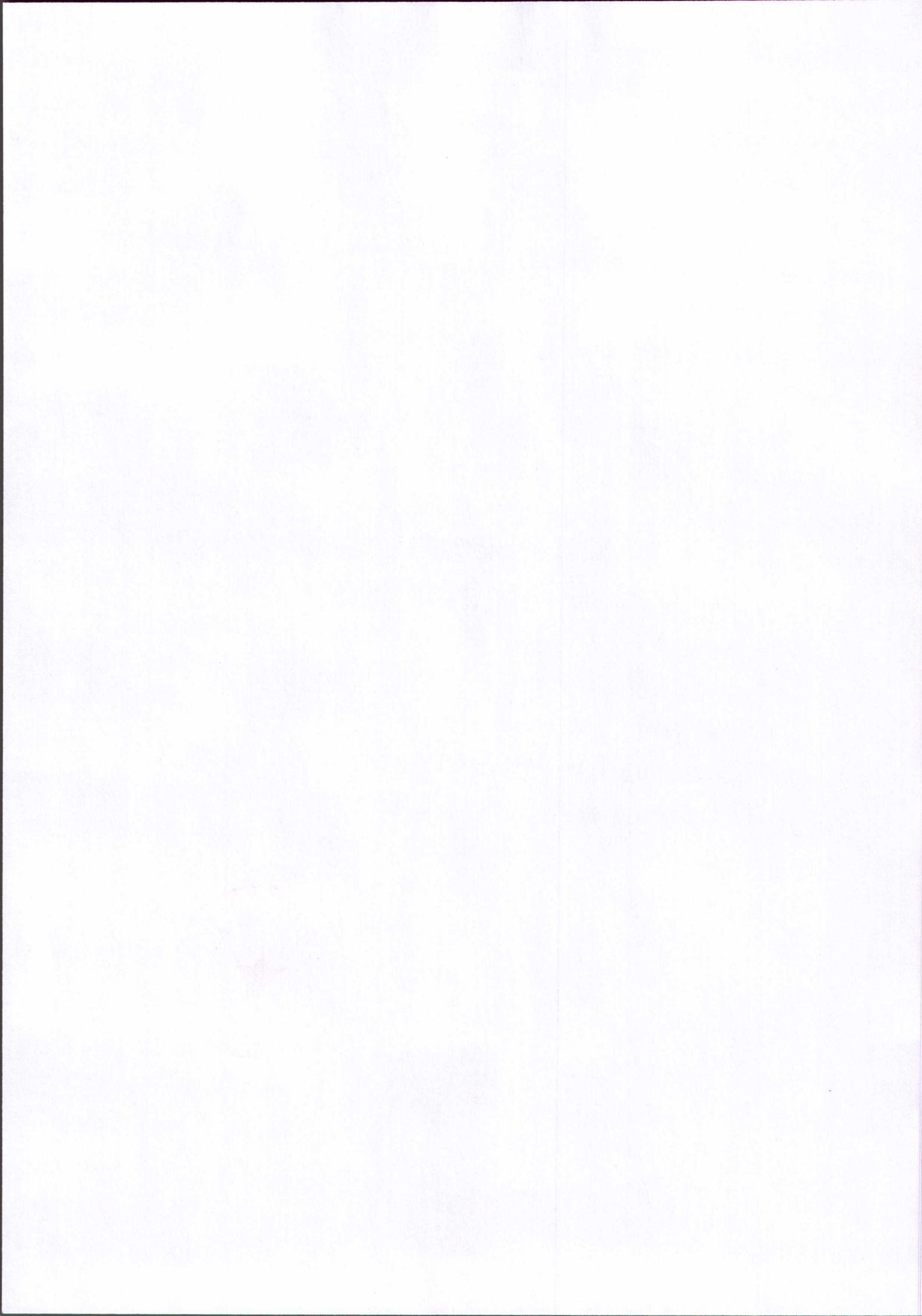
叶税发〔2021〕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行政执法行为，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市、县工作部署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我局在依法实施税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我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检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检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检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随机抽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第六条 税务检查随机抽查主体是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检查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是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检查对象）纳税情况。所有检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从税务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定向抽查指标（税务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级别等）为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检查执法效能。

第九条 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依法从轻、减轻或

不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一条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二条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将相关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建立税务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税收执法资格证为基础，建立税务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三条 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税务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检查事项合法。

第十四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保密。